

“随手拍”微信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全省实施

即日起,群众举报校车超员等8种行为最高可奖1000元

本报讯(记者李升)1月4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省交警总队推出的“随手拍”微信举报交通违法在全省正式实施。即日起,我省居民发现校车超员等8种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可拍照后通过微信向公安交警部门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交警部门将给予最高1000元的奖励,并对举报人身份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8种严重违法违法举报有奖

据介绍,“随手拍”微信举报范围包括两类:给予鼓励并公开曝光的,包括12种交通违法行为;在公交车站违停,影响公交车辆进出站的;公交车不按次序排队进站,斜插上下客影响相邻车道车辆行驶的;进入导向车道,不按指示方向行驶的;压实线行驶的;遇到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的;占用对向车道超车的;压导流线行驶的;不按规定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骑、压车行道分界线的;在高速公路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公路客运车辆违停上下客的;驾驶机动车拨打手机看手机的。

经查证属实给予奖励并曝光的,包括8种交通违法行为:非法改装校车的;校车超员的;驾驶货车或者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校车接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公路客运车辆超员20%以上的;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挪用或套用、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的;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驾驶运载危险物品车辆违反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根据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奖励金额最高可达1000元。

路遇交通违法可实名举报

省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交通参与者拍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后,通过甘肃公安交警微信平台实名举报。举报者在发现交通违法行为时,拍摄2至3张照片(能清晰地反映违法车辆号牌、外观,违法地点周边环境或标志标线,以及违法事实),照片须为原图且不得使用图文软件对照片进行美化或修改;然后关注甘肃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平台,实名绑定后上传照片,按要求选择并填写举报信息,并可查询举报记录。

对举报3次以内、3次以上至7次、7次以上的,分别由交警大队、交警支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曝光;对于查证属实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按法定程序处理后,由公安交警部门分别曝光,并向举报人兑现奖励。

3种情形不予奖励

该负责人强调,微信举报时,举报时间与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相隔不得超过24小时;举报者在拍摄交通违法行为时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得在驾驶过程中或其他有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拍照或发送微信。公安交警部门在查清举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等事宜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便领取奖金。

而以下3种情形将不予奖励:举报的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已被公安交警部门发现或正在查处的;举报人所提供的照片不清晰、不完整,不能准确反映机动车号牌、外观等特征和违法地点、违法事实等具体情况的;举报的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虽然属实,但公安交警部门无法固定证据和查处的。

手机无入网许可证不得进行交易

本报讯(记者李升)1月4日,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省公安厅制定出台了《甘肃省公安机关二手手机市场治安管理规定(试行)》,规范我省二手手机市场治安管理工作。即日起,无入网许可证、涉嫌赃物、走私等四种情形下,手机不得进行交易。

《规定》明确,二手手机经营活动应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场所内进行,不得在经营场所以外从事收购、销售等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经营地所在的辖区派出所备案登记。需要停业、歇业或者变更名称、经营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者登记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备案的公安派出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收购或者委托代销、寄售的二手手机进行查验活动的,应填写由公安机关制发的二手手机登记簿,详细记录二手手机的串号、品牌、型号、颜色等基本特征信息,载明二手手机的来源、去向。应当明确登记出售或者委托代销、寄售二手手机的单位有效证明或者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兼营或代售移动电话卡(含无线网卡)的要对用户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查验,并如实登记证件类型以及证件上所记载的姓名、号码、住址等信息。对于用户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应当同时查验受托人证件,并登记受托人的上述信息。

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交易:对委托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来源不明或者无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等情形,涉嫌赃物、走私的;被依法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无入网许可证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兰州警方开展三大行动 确保校园周边安全

本报讯(记者李升)记者日前从兰州市公安局了解到,兰州市公安局召开专题会议,安排落实校园安保工作,警方将与教育部门沟通,研究解决校园安保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争取综治部门将全市校园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同时开展“巡逻守护、交警护学、隐患查改”三大行动,确保全市中小學生、幼儿园儿童安全。

兰州警方按照“一校一警、一校多警”的要求,兰州市公安局各级治安部门和辖区派出所警力,对城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治安巡逻和安全守护行动。在每天上学、放学时段,保证所有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确保涉校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处置。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安排交警在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门口指挥交通、疏导秩序,严防涉校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据了解,兰州警方还将结合平安建设“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对涉校治安隐患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校园及其周边高危重点人员和涉校矛盾纠纷开展滚动排查和严格管控。

兰州西车站派出所 抓获首个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记者李升 通讯员张鹤)1月3日,兰州西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兰州西火车站候车厅内抓获涉嫌故意伤害被定西警方通缉的在逃人员赵某某。

兰州西客站开通运营以来,西车站派出所加大各进出站口查缉力度,对重点人员进行身份审核对比。1月3日8时,民警在候车厅内巡视时,发现一男子遇见警察后立即转身,这一可疑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当即对其盘问审查,发现该男子持当日D2701次兰州西至乌鲁木齐南列车车票,在对其身份进行核实时发现,该男子在2014年11月18日在漳县因琐事持木棍将他人殴打致轻伤后潜逃,被当地公安机关列为网上逃犯。

目前,兰铁警方已与办案单位取得联系,嫌疑人正在移交中。



1月2日下午,白银区容和小区3号楼5楼一女子擦窗户玻璃时,不慎将自己反锁在窗户之外。白银消防特勤中队接到报警后,及时将女子安全救下。

本报通讯员 唐延龙 周权 首席记者 张鹏翔 摄

收受好处费 9 万元 甘肃省信托公司原副董事长领刑4年

本报讯(记者李辉)记者1月4日获悉,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副董事长邵某收受贿好处费9万元,被城关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经查,2011年12月,邵某在担任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利用主管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职务便利,收受兰州恒信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某某(另案处理)现金9万元,并为其在“甘肃信托—浦信卓智集合资金项目”中谋取利益。破案后,邵某主动退回全部赃款。2014年3月13日,邵某向检察机关投案。

克扣执行款还受贿 陇西县法院原执行庭庭长获刑 2 年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记者1月4日获悉,陇西县法院原执行庭庭长崔某克扣案件执行款,并收受他人贿赂,被定西市中院终审判处有期徒刑2年。

法院查明,崔某于2007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案件执行款19946元,非法收受他人贿赂12000元。2012年4月被告人退还贪污款5000元、受贿款2000元。2014年6月16日,崔某家属退赔贪污、受贿赃款24946元。

漳县法院一审作出判决后,崔某不服提出上诉。定西中院二审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定罪量刑准确。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侵吞财政拨款 6 万元 红古区中心供销社原主任获缓刑

本报讯(记者李辉)1月4日,记者从红古区法院获悉,红古区中心供销社原主任苏某某侵吞财政拨款6万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经查,2009年12月30日,红古区财政局向红古区供销社社转拨兰州市财政局下达2009年第一批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50万元,2010年1月20日,红古区供销社将该笔50万元中的47万元拨付中心社。2010年2月3日,苏某某以业务周转名义将其中的10万元从中心社财务借出,后苏某某将其中的6万元予以侵吞。2010年11月16日,苏某某指使花庄农产品交易市场工程项目承包人李某某开具12.4万元虚假工程款收条,将其侵吞的6万元进行冲账。案发后追回全部赃款。

庆阳中院四成案件 庭审将实现网上直播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 通讯员徐隽)去年10月17日,庆阳全市10位法院院长主审的案件全部通过互联网视频直播,公众坐在家便可“旁听”案件。另外,庆阳中院投资200余万元为全市法院装配网上庭审直播系统,今后40%的案件将进行网上庭审直播。这一全新的“阳光审判”模式在西北地区尚属首例。

现代科技信息手段发挥着以公开倒逼公正的同时,正改造着法院传统工作模式。据介绍,法官每天上班做的第一件事不是忙着翻案卷,而是打开电脑,登录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查看有无开庭安排,有无需要审批和阅读的文书材料,有无超审限预警提示。有时,还要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接待远在几百公里外的当事人。信息化建设方便了当事人诉讼,也提高了法院管理效率,庆阳全市法院两年来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100%;网上公布裁判文书量名列全省第一;2014年上半年,审判质效评估综合指数名列全省第一。

身着“警服”招摇撞骗 通渭男子获刑1年半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从劳保店买来“警服”随身穿戴,通渭县男子谎称自己是监狱工作人员专门行骗。1月4日,记者获悉,兰州中院日前以男子景某某犯招摇撞骗罪,终审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半;同时给景某某贩卖制服的劳保店女老板王某某也因犯非法买卖警用装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城关区法院一审查明,2013年9月下旬,景某某身着99式警察制式服装以给监狱采购蔬菜所带现金不够为由,骗得货车司机马某某、张某某2020元钱后逃离现场。2013年12月4日20时许,身着警察制式服装的景某某,在甘肃省公安厅门口,搭乘李某某驾驶的小轿车后,欲骗取李某某人民币2万元未遂后,逃离现场。5日后,其以同样手法再次欲骗取司机杨某某100元时,被对方发现后报警,公安人员将其当场抓获。

景某某归案后,供述了“警服”的购买过程:2013年6月,景某某以230元价格,从城关区南昌路经营劳保用品批发部女老板王某某处购得人民警察冬季执勤服一套。2013年12月10日17时许,公安人员在王某某经营的劳保批发部查获大量警用装备。并于12月12日将王某某刑事拘留,同年12月19日决定监视居住。